

证券代码：600782
债券代码：122113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债券简称：11新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6-05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5.7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94 元/股。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03,972,366 股调整为不超过 598,639,455 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405,498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5.82 元/股。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股票数量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1,393,448,1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临 2016-039），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5.82 元/股调整为 5.79 元/股，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02,405,498 股调整为不超过 303,972,366 股。

三、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股票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票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

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计算的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5.79 元）/（1+1）=2.90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509 号），公司 2016 年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5.87 元/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后，

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股。

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5.79 元/股最终调整为不低于 2.94 元/股。

（二）、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股票数量确定的计算过程为：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价底价）
÷调整后的发价底价=（303,972,366 股×5.79 元/股）÷2.94 元/股
=598,639,455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03,972,366 股，调整为不超过 598,639,455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